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師生盃巧固球錦標賽暨各級國手選拔賽

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一、宗旨：選拔各級國家代表隊，參加亞洲盃巧固球錦標賽、亞洲盃青少年巧固球錦標賽、亞洲大學盃巧固球錦標賽

二、選拔日期：110 年 5 月 20 日～5 月 24 日

三、選拔地點：南投縣草屯鎮運動場。

四、組織：由本會選拔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

五、教練遴選：

(一)條件：取得本會國家級教練資格者（有效期限內）且實際從事巧固球訓練工作。

(二)遴選方式：由本會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拔賽遴選教練 1 名，助理教練 1 名由本賽會選拔委員遴選出優秀教練擔任之。

選手仍依選拔賽名次員額遴選，避免影響選手個人權益。

六、選手選拔：選拔正選選手 12 人、候補選手 6 人，

共計 18 人共同參加集訓。

(一)選拔方式：

(1)社會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由本賽會選拔委員就所

有

比賽選手表現依不同位置，選出正選選手 12 名、候補選手

6

名，共計 18 名。

(2)國小組由冠軍隊伍代表，必要時可依序徵招其他隊伍選

手。

(但選手必須是有參與此次選拔賽甲組秩序冊名冊內的選手)

(二)選拔員額：社會組：就所有選手比賽表現依不同位置選出 12 位正選、6 位備選共計 18 名參加集訓。

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冠軍 5 人、亞軍 3 人、季軍 2 人，其餘員額就各參賽隊伍中表現優異之選手遴選，合計遴選 18 人。

(如任何組別報名實際參賽隊伍只有 2 隊、1 隊或 0 隊時，其缺額將於本次賽會最後一天，由協會另辦甄選比賽並於領隊會議中公告相關事項，只要年齡符合各組參賽資格者，得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學生證兩項證件向協會免費自由報名參加資格測試遴

選。另協會有權依實際狀況為維護國家代表隊戰力第一考量下，得經委員會全部委員同意後，做全部員額的資格測試遴選)

(三) 選拔組別：國小甲組 12 歲級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

國中甲組 15 歲級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

高中組 18 歲級 (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

七、訓練計畫：由執行教練擬定經本會強化委員會審核並簽奉理事長核定後實施。

八、世界盃、亞洲盃各級代表隊教練、選手依大會規定人數、年齡規定報名參賽。

九、代表國家參加各項賽會，本會將協助申請經費補助，如無補助，則經費自理。

十、附則：

(一) 當選為代表隊選手，不得拒絕參加集訓及比賽 (無意願者，應勿參加選拔)，

無故不報到參加集訓或不配合者，送請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二)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

委員會議處。

(三) 教練選手之除名須經過本會選拔委員會之審議後行之。

(四) 因為新冠狀病毒影響，今年國際相關賽事延遲或取消，本會將密切與國際巧

總聯繫掌握國際賽事之動態。

如果 2021 年有舉辦國際賽事將優先推薦各組國家代表隊報名參賽。

十一、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拔委員會議通過，呈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